

证券代码：870008

证券简称：凌立健康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瑞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经营范围原为“健康咨询（不得从事诊疗活动、心理咨询），从事医疗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业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礼仪服务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摄影服务（除冲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变更为“健康咨询（不得从事诊疗活动、心理咨询），从事医疗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**计算机系统集成**、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业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礼仪服务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摄影服务（除冲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第十二条原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健康咨询（不得从事诊疗活动、心理咨询），从事医疗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业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礼仪服务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摄影服务（除冲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健康咨询（不得从事诊疗活动、心理咨询），从事医疗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**计算机系统集成**、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业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礼仪服务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摄影服务（除冲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以上的变更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明霞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现提名王明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王明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邢蕾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现提名邢蕾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邢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凡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现提名高凡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高凡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阳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现提名李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瑞霞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现提名王瑞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王瑞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岑东雷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现提名岑东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岑东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严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现提名严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严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8,265,919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807,993.53 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股本结构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情况，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.6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股东所涉个税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